

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

實習學生須知

壹、實習學生須知：

- 一、應遵守本會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上班時間依本會規定辦理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- 二、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，請假之曠缺時間由督導人員裁定是否需另覓時間補足。
- 三、學生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與安寧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自理，午膳由實習單位提供。
- 五、所有借出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- 六、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之心得。
- 七、對於實習期間所訪視之個案資料、接觸之個案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各項倫理規定，期間拍攝、錄音與錄影等應徵詢個案與督導同意並注意遵守本會相關規範。
- 八、實習期間，根據不同工作內容由機構內各負責工作人員擔任分別的督導，機構督導為總督導。總督導負責受理實習生各項作業(學校、機構)、期末成績。
- 九、學生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- 十、實習期間由學校進行校外實習保險；學校未提供或無法進行實習保險者，應由實習學生提供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保險證明。

貳、實習評核

一、評核方式：以繳交各項紀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評核參考。

二、評核項目：

◎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。

◎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忱、敬業精神與團隊人員相處情形。

◎專業知識與技術運用：對專業理論及專業技術運用之能力。

◎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
◎報告口頭及書面內容、及是否按時繳交作業。

◎出席情形。